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7,503,01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24,045,5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1,459,793 股之 66.33%。

出席董事：張曉莉 董事長、金晉德 董事、邱芳才 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 會計師。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紀錄：蘇琪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722,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78,000 元，並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新台幣參億元整，共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用途為新建廠房與購置設備。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3 月 6 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止計有 299 張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0,402 股、本公司買回註銷 261 張，餘 2,440 張均已依發行辦法清償本金完畢。
3.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實際資金運用於新建廠房為 152,251 千元、動支率 82.29%；及運用於購置設備 110,024 千元、動支率 55.01%。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41,459,793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變更事項登記表已發行股數 41,459,79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503,017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7,476,21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24,018,759 權）
反對權數 23,48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23,488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1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16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 99.90%，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擬訂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41,459,793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111年4月1日變更事項登記表已發行股數41,459,793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1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本次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公司本次不擬分配股票紅利。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503,017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7,476,212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24,018,758 權）
反對權數 23,492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23,492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1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13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 99.90%，已超過法定數額，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503,017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7,476,19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24,018,739 權）
反對權數 23,512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23,512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12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12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 99.90%，已超過法定數額，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503,017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7,475,195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24,017,741 權)
反對權數 23,507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23,507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15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315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 99.89%，已超過法定數額，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21 分。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在此謹就去(110)年度營業結果與今(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方向等，向全體股東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金穎生技之核心價值係研發及承接各式菌種(包含微生物與食藥用菇蕈等)之發酵與純化技術，並將其放大量產使其商業化，為客戶提供微生物發酵之專業研發量產整合服務、各式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產銷，並行銷品牌之機能性產品。110 年全球持續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地封鎖程度不一，加上國際運輸、原料及動力等成本上漲，使得各地經濟活動持續低迷或僅緩慢復甦，但台灣疫情相較於國際輕微，更有國際轉單效應挹注，使國內經濟活動及出口實績持續蓬勃發展。公司專注於微生物發酵類、食藥用菇蕈發酵類、草木本植物功能性產品與果蔬發酵濃縮物及蛋白質產品等之各式原料、劑型銷售與相關整合服務收入為主，110 年國內客戶訂單需求旺盛，與生展生技之策略聯盟效益漸顯，加上公司積極開拓保健產品之不同劑型業務，由配方設計、原料配置、充填與包裝等多樣性全方位整合服務，順利承接客戶新產品訂單等綜合效益帶動下，11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522,334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大幅增加 154,031 千元、41.82%，締造歷史最佳成績。在產品銷售組合變動、營運規模大幅成長而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110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達 192,653 千元，較 109 年成長 70,674 千元，營業毛利率同步提升到 37%。

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因應營收成長而相關管銷與研發費用為 113,817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8,958 千元，110 年當期營業利益達 78,836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支出 8,440 千元，較 109 年減少 1,911 千元，主係為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財務成本。綜上，本公司在營收大幅成長及成本、費用合理控管下，110 年稅後淨利為 57,413 千元，營運表現較 109 年度明顯成長。最近兩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522,334	368,303	154,031
營業成本	329,681	246,324	83,357
營業毛利	192,653	121,979	70,674
營業費用	113,817	104,859	8,958
營業利益	78,836	17,120	61,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40)	(10,351)	(1,911)
稅前淨利	70,396	6,769	63,627
本期淨利	57,413	4,529	52,884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千元)		522,334	368,303
	營業毛利 (千元)		192,653	121,979
	本期淨利 (千元)		57,413	4,529
獲利 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4	1.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33	6.1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26	2.43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元)		1.45	0.16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3,561	22,406
合併營業收入(B)	522,334	368,303
(A)/(B)	4.51%	6.08%

本公司期以厚實的研發能量支持營運拓展的能力，強化接軌國際菌種合作技術能力，同時精進充填劑型之開發與利基產品之改良，提升公司競爭力。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 22 項專利，現有 2 項專利審核中。茲將當期重大研發計畫及成果列述如下：

- 1.成功開發納豆激酶純化連續製程，有效縮短生產流程，降低成本。
- 2.完成數項乳酸菌新菌株製程開發，並順利進行量產，同時持續改良冷凍乾燥技術，提升乳酸菌成品之存活率。
- 3.開發乳酸菌代謝物短鏈胜肽於美白功能之應用。
- 4.完成新產品甘酒之量化技術與製程開發，並已成功接單生產。
- 5.因應市場與客戶需求，開發多項新功能及劑型之保健產品，增加營運動能。
- 6.承接多項來自各國際大廠之微生物發酵新品開發案，穩定發酵厭氧技術，以達最佳化產率及生產模式。

##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加快，又發生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 疫情致使消費者更注重新健康及提升免疫力，追求健康及預防保健等消費需求持續上升，成為營養保健食品產業成長的重要契機。另一方面，氣候變遷影響糧食、水源等天然資源供需失衡，在全球永續發展與 2050 年淨零碳排等議題漸受國際重視及落實，各國科學家及新創產業逐漸重視研發以發酵技術各式菌種來大量生產人類所需食用物質，共同降低對天然資源之依賴。

本公司核心價值係研發及承接各式菌種(包含微生物與食藥用菇蕈等)之發酵與純化技術，並將其放大量產與商業化，生產管控嚴格落實「品質第一，服務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物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以期提供客戶品質精良之產品與服務。本公司評

估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接單情形及長期訂單，並參酌現有產能及新廠產能貢獻，預估 111 年度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銷售數量與代工批次量可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為達成今(111)年營運目標並規劃公司未來發展藍圖，茲概述經營方針、營運重點與產銷政策如下：

(一)致力成為微生物發酵產業受託開發製造(CDMO)國際大廠

運用菌種選殖、培養基最適化及發酵與其量產之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搭配完整健全之發酵與純化生產設備，透過業務開發、現有客戶及產學研機構引薦等管道，接受歐美、日本各國微生物發酵整合服務之委託，爭取全球微生物發酵整合服務長期訂單，提升營運動能與競爭力。

(二)南科新廠落成，產能提升並拓展微生物發酵之應用

發酵產業應用範圍極為廣泛，本公司南科新廠將於今年(111)投入量產，公司營運觸角可順利延伸至其他非傳統食品產業之微生物發酵新應用項目，如基因轉殖菌種之發酵量產應用、動物營養品之益生菌與酵素，及其他微生物發酵新品，為營運增添多元成長動能，健全公司發展。

(三)提升各式劑型開發能力及設備，以強化客製化產品一條龍服務品質

因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建置多樣化劑型生產能力與設備，包含膠囊、1g~25g 粉劑鋁袋、10mL~300mL 液劑鋁袋與自立袋，和 10mL~180mL 果凍鋁包等，並改善新營製劑充填生產效率，縮短出貨時程，期能在產業競爭環境中突顯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優勢，強化自原料供應、產品(配方)設計到包裝出貨之一條龍服務品質。

本公司身為食品生技產業鏈一員，自研發、量化生產、品檢至產品出庫，層層嚴格把關，並建置嚴格產品品質檢驗系統，取得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22000(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二級品管驗證)、保健食品 GMP 及清真食品(Halal)認證等國際級品質認證，並提供產品檢驗報告予客戶，載明產品規格及各項量測項目，使客戶更為安心。

本公司致力擴大微生物發酵應用領域，拓展微生物發酵全球市場，朝微生物發酵產業受託開發製造(CDMO)國際大廠之目標邁進，以期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提升股東權益，並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提高企業的經營品質及企業價值。

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導。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三】

(1)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曉莉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872 仟元及 6,040 仟元。

金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林姿好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8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611	41	\$ 348,019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20	-	5,2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859	-	2,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9,330	5	45,5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5,849	3	17,6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	-	6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	-	2,05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14,832	9	109,515	11	
1410	預付款項		5,837	-	4,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5,182</u>	<u>58</u>	<u>535,576</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16,085	32	321,22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4,300	7	100,222	10	
1780	無形資產		1,395	-	1,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700	1	7,1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0,218	2	14,8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3	-	2,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1,701</u>	<u>42</u>	<u>447,00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6,883</u>	<u>100</u>	<u>\$ 982,576</u>	<u>100</u>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8,290	1	\$ 6,962	1	
2150	應付票據		27,481	2	11,837	1	
2170	應付帳款		9,211	1	8,2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89	-	3,7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6,547	4	41,9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42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192	-	5,3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九)及八	308,650	24	37,66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1,182</u>	<u>33</u>	<u>115,846</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	-	296,961	30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1,250	2	62,95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2,127	7	96,867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4,664	1	13,7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041</u>	<u>10</u>	<u>470,536</u>	<u>48</u>	
2XXX	負債總計		<u>569,223</u>	<u>43</u>	<u>586,382</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7,894	31	278,934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二) (十三)(十四)	270,690	21	102,014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11,858	1	11,40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7	-	2,3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13	4	4,529	1	
3400	其他權益		( 3,192)	-	( 2,997)	-	
3XXX	權益總計		<u>747,660</u>	<u>57</u>	<u>396,194</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6,883</u>	<u>100</u>	<u>\$ 982,5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晚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22,334	100	\$ 368,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329,681)	( 63)	( 246,324)	( 67)
5900 營業毛利		192,653	37	121,979	3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8,456)	( 7)	( 34,696)	( 9)
6200 管理費用		( 50,360)	( 10)	( 46,832)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561)	( 5)	( 22,406)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40)	-	( 9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817)	( 22)	( 104,859)	( 28)
6900 營業利益		78,836	15	17,1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2	-	1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八)	1,646	-	2,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九)	( 2,983)	( 1)	( 2,91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	( 7,315)	( 1)	( 9,825)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440)	( 2)	( 10,351)	( 3)
7900 稅前淨利		70,396	13	6,7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2,983)	( 2)	( 2,240)	( 1)
8200 本期淨利		\$ 57,413	11	\$ 4,529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95)	-	\$ 4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18	11	\$ 4,94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413	11	\$ 4,52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218	11	\$ 4,94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45		\$ 0.16	
9850 稀釋		\$ 1.32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晚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278,934	\$99,921	\$-	\$11,872	\$9,653	\$11,405	\$2,309	(\$20,965)	(\$3,412)	\$389,717
109年度淨利	-	-	-	-	-	-	-	4,529	-	4,52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15	41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529	415	4,9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20,965)	-	-	-	-	-	20,965	-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二)	-	-	1,533	-	-	-	-	-	1,5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8,934	\$78,956	\$-	\$13,405	\$9,653	\$11,405	\$2,309	\$4,529	(\$2,997)	\$396,194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278,934	\$78,956	\$-	\$13,405	\$9,653	\$11,405	\$2,309	\$4,529	(\$2,997)	\$396,194
110年度淨利	-	-	-	-	-	-	-	57,413	-	57,41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5)	(19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7,413	(195)	57,21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20,000	153,840	-	-	-	-	-	-	273,84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	8,960	26,689	-	(12,126)	-	-	-	-	23,52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79	-	(1,279)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八)	-	-	1,113	-	(840)	-	-	-	27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3	-	(45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88	(688)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3,388)	-	(3,3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07,894	\$260,764	\$1,113	\$-	\$8,813	\$11,858	\$2,997	\$57,413	(\$3,192)	\$747,6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晚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0,396	\$ 6,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440	9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818 (	2,49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44,804	40,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 41 ) (	433)
租金減讓收入	六(六)(十八)	( 10 )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58	560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八)(十九)	212	-
提列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	906	90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二)	-	1,53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12 ) (	1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315	9,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4 (	2,7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179 ) (	1,456)
應收帳款		( 15,225 ) (	14,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170 )	11,284
其他應收款		439 (	151)
存貨		( 8,135 ) (	7,830)
預付款項		( 1,664 ) (	1,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28	3,968
應付票據		14,002	2,737
應付帳款		923	5,6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0 )	3,739
其他應付款		12,499	3,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278	59,898
收取之利息		212	175
收取之所得稅		2,047	-
支付之利息		( 1,227 ) (	3,652)
支付之所得稅		( 77 )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33	56,419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67,303)	(\$ 47,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		
	(二十五)	( 2,382)	( 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433
取得無形資產		( 72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5,198)	( 33,8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	( 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255)	( 82,03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5,443)	( 5,39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八)(二十六)	( 26,06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42,667)	( 47,66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73,840	-
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	23,5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3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805	( 53,059)
匯率影響數		( 191)	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592	( 78,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8,019	426,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9,611	\$ 348,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2)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38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478 仟元及 6,040 仟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林姿好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5,928	39	\$ 322,216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20	-	5,2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859	-	2,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9,330	5	45,5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7,826	3	17,6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	-	1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	-	2,05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13,438	9	109,464	11	
1410	預付款項		5,008	-	4,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1,253</u>	<u>56</u>	<u>509,216</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2,913	2	25,6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15,917	32	320,83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627	7	98,778	10	
1780	無形資產		1,395	-	1,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700	1	7,1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0,218	2	14,8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13	-	2,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683</u>	<u>44</u>	<u>470,694</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4,936</u>	<u>100</u>	<u>\$ 979,910</u>	<u>100</u>	

(續次頁)

金穎生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7,150	\$ 5,938
2150	應付票據		27,481	11,837
2170	應付帳款		9,211	8,28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89	3,73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6,323	41,6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4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609	4,63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及八	308,650	37,66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29,235</u>	<u>113,76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296,96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1,250	62,9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92,127	96,27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664	13,75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8,041</u>	<u>469,948</u>
2XXX	<b>負債總計</b>		<u>567,276</u>	<u>583,71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7,894	278,934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三) (十四)(十五)	270,690	102,0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十六)	11,858	11,4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7	2,309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13	4,529
3400	其他權益		(3,192)	(2,997)
3XXX	<b>權益總計</b>		<u>747,660</u>	<u>396,194</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14,936</u>	<u>\$ 979,91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22,194	100	\$ 366,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330,124)	( 64)	( 245,302)	( 67)
5900 營業毛利		192,070	36	121,466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582)	-	( 1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4	-	22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1,502	36	121,675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8,225)	( 7)	( 34,438)	( 9)
6200 管理費用		( 47,474)	( 9)	( 43,692)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561)	( 5)	( 22,406)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1,440)	-	( 9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0,700)	( 21)	( 101,461)	( 27)
6900 營業利益		80,802	15	20,21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9	-	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36	-	2,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	( 2,962)	( 1)	( 2,78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	( 7,291)	( 1)	( 9,791)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996)	-	( 3,17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474)	( 2)	( 13,445)	( 4)
7900 稅前淨利		70,328	13	6,7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2,915)	( 2)	( 2,240)	( 1)
8200 本期淨利		\$ 57,413	11	\$ 4,529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195)	-	\$ 4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18	11	\$ 4,94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45		\$ 0.16	
9850 稀釋		\$ 1.32		\$ 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 公 積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278,934	\$ 99,921	\$ -	\$ 11,872	\$ 9,653	\$11,405	\$ 2,309	(\$ 20,965)	(\$ 3,412)	\$ 389,717
109年度淨利	-	-	-	-	-	-	-	4,529	-	4,52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415	41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529	415	4,9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0,965)	-	-	-	-	-	20,965	-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三)	-	-	1,533	-	-	-	-	-	1,5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8,934	\$ 78,956	\$ -	\$ 13,405	\$ 9,653	\$11,405	\$ 2,309	\$ 4,529	(\$ 2,997)	\$ 396,194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278,934	\$ 78,956	\$ -	\$ 13,405	\$ 9,653	\$11,405	\$ 2,309	\$ 4,529	(\$ 2,997)	\$ 396,194
110年度淨利	-	-	-	-	-	-	-	57,413	-	57,41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 195)	( 19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7,413	( 195)	57,21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20,000	153,840	-	-	-	-	-	-	273,84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	8,960	26,689	-	( 12,126)	-	-	-	-	23,52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79	-	( 1,279)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	1,113	-	( 840)	-	-	-	27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3	-	( 45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88	( 688)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 3,388)	-	( 3,3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07,894	\$260,764	\$ 1,113	\$ -	\$ 8,813	\$11,858	\$ 2,997	\$ 57,413	(\$ 3,192)	\$ 747,6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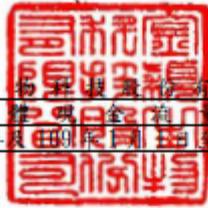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0,328	\$ 6,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440	9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831	( 2,3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1,996	3,178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68	( 209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43,831	39,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 41 )	( 443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58	560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九)(二十)	212	-
提列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一)	906	90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三)	-	1,5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39 )	( 9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291	9,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4	( 2,734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179 )	( 1,456 )
應收帳款		( 15,225 )	( 14,50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147 )	12,336
其他應收款		( 67 )	10
存貨		( 6,805 )	( 8,519 )
預付款項		( 835 )	( 1,8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12	3,191
應付票據		14,002	2,737
應付帳款		923	5,6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0 )	3,739
其他應付款		12,580	3,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514	61,723
收取之利息		139	96
收取之所得稅		2,047	-
支付之利息		( 1,203 )	( 3,618 )
支付之所得稅		( 9 )	(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88	58,199

(續次頁)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67,303)	(\$ 47,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 2,382)	( 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443
取得無形資產		( 72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5,198)	( 33,8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	( 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313)	( 82,2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4,711)	( 4,54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二十七)	( 26,06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2,667)	( 47,66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73,840	-
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	23,5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3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537	( 52,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712	( 76,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2,216	398,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5,928	\$ 322,2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四】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0
加：110 年稅後淨利	57,413,171
未分配盈餘	<u>\$57,413,171</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1,3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_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07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51,476,77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新台幣 1 元)	(41,459,7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0,016,986</u></u>

註：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變更登記表已發行股數 41,459,793 股為基準計算。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五】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七條之一。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六】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略)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u></p>	<p>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略)</p>	<p><u>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p>